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尼玛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尼政复决字〔2024〕01号

**申请人：**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枝琼，职务：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建强，身份证号码：511025197004295716工作单位：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宏路68号三栋二单元701，电话：13183832732

**被申请人：**西藏那曲市尼玛县财政局，法定代表人：索琼，职务：尼玛县财政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索琼，身份证号码：542430198102170021工作单位：西藏那曲市尼玛县财政局，职务：尼玛县财政局局长，联系地址：那曲市尼玛县财政局，电话：18708063647

**第三人：**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雷，职务：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普布，工作单位：西藏喜马拉雅律师事务所，职务：专职律师 电话：18801112617

**委托代理人**：连双雄，工作单位：西藏喜马拉雅律师事

务所，职务：专职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不服，于2024年7月15日向尼玛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7月22日接收并于7月2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尼玛县财政局的投诉回复（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没有列明事实依据。2.成交供应商“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心肺复苏仪、腹腔镜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3.成交供应商“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射频治疗仪盗用厂家资料。

**被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书后向中标单位询问相关情况及查阅中标单位(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经核实中标单位投标资料均为真实有效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故驳回贵公司(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投诉。2.在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中向申请人告知，对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有异议，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3.申请人证明文件使用“中仪医疗器械(四川)有限公司”，存在涉嫌串标嫌疑，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第三人（**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称：** 1.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其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2.评标阶段专家评委对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料经过科学、专业论证后，根据评委评分情况中标的。3.虽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上写有“无偏离”，但这是基于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自身对设备参数的理解而所作出的，并不代表同行业或者其他公司的共同认知，且评标阶段评委也做出了相应的扣分，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并未获得满分。4.综上，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在此次政府采购行为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合法，根据自身对设备参数的理解而提供了投标资料，评委经过科学、专业评分后中标了此次项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向招投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于5月11日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满意该答复意见，同年5月13日向尼玛县财政局提交投诉书，尼玛县财政局于5月14日受理，并于7月8日对该投诉书作出了《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方面审查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尼玛县财政局于2024年5月14日受理投诉后，7月8日对该投诉书作出了《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尼玛县财政局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实际为37个工作日，超出法定时间7个工作日。**故，尼玛县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超出法定期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第二款规定：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中，没有列明事实依据，且投诉处理公告未加盖公章。**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不符合法定要求。**

（二）针对争议焦点核实情况。

**1.招标产品心肺复苏仪参数\*通气暂停持续时间为至少3-5秒，从深圳安保官方网站及说明书查到，暂停持续时间为6秒方面。**

经核实，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的投标产品深圳安保E5厂家说明书、通气验证报告及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安保E5产品技术参数《白皮书》中通气说明中均体现暂停持续时间可在3-5秒间内用户自由设置，并厂家说明书和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白皮书》中均未体现“然后暂停6秒钟”的字样。**本机关认为，该参数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招标产品腹腔镜及低温灭菌系统参数存在虚假应标方面。**

本机关针对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深圳迈瑞:UX5-NOR型号的检验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及四川康豫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进行核实后发现：

(1)招标参数第2条：1/3逐行扫描四晶片CMOS传感器(提供检验报告)方面。**经核实，**中标人投标文件说明书中体现了“支持逐行扫描CMOS，分别针对白光和荧光成像，双4K输出显示”，但检验报告中未体现该内容。**本机关认为，该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提供检验报告)要求。**

(2)招标参数第7条：主机面板≥7英寸全液晶屏，语言设置功能：产品开机默认为英文菜单方面。**经核实，**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开机默认为英文，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响应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8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未写产品开机默认为英文。**同时，**本机关在核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产品说明书中发现，投标产品开机显示为中文，**但**说明书中体现“需要选择目标语言，语言设置由用户自由设置”字样，该情况与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证据（说明书）内容和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设备参数澄清说明一致。**本机关认为，该参数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招标参数第8条：开机默认白光模式，根据不同腔体环境，配置彩色、亮度等参数拥有多种专业手术模式(关节镜、膀胱镜、耳鼻喉镜、柔性内镜、宫腔镜、腹腔镜、显微镜，用户模式)方面。**经核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产品检验报告和厂家说明书等中均未看出“关节镜、膀胱镜、耳鼻喉镜、柔性内镜、宫腔镜、腹腔镜、显微镜，用户模式”的具体字样。**但**投标文件厂家说明书中体现专科图像设置功能，投标文件说明书中体现具备结直肠法肝段染色、子宫内膜癌SLN显影、解剖性肺段染色、鼻腔染色等专科功能，该情况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说明书中内容一致。**本机关认为，从文字层面上看，该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招标参数13条：招标文件防护等级IPX8，中标人所投产品防护等级为IPX7 方面。本机关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说明书发现，招标文件要求为防护等级IPX8，中标人投标响应为IPX8，但中标人所投产品实际防护等级为IPX7。该情况与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证据内容和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设备参数澄清说明一致。**本机关认为，该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招标参数二冷光源第2条：通用光纤卡口,光输出孔规格:f10mm±0.5mm，中标人投标参数为f10mm±0.5mm，中标产品光输出孔规格:f7.2mm±0.5mm方面。**经审查，**招标文件光输出孔规格要求为f10mm±0.5mm，中标人投标响应为f10mm±0.5mm，中标产品实际光输出孔规格为:f7.2mm±0.5mm。该情况与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证据内容和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设备参数澄清说明一致。**本机关认为，该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质疑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所用射频治疗仪投标资料属于盗用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资料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国内产品厂家授权不能作为供应商投标的资格要求。经审查，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尼玛县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援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4-18997)招标公告及文件中没有特定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符合法定要求。

(2)经核查，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妇科射频治疗仪BBT-RF-F/F280/E280)购置渠道及供应商授权证明情况，证实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向江西康禾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江西康禾医药有限公司向云南泽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云南泽辰商贸有限公司向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本案中，涉及的相关公司授权情况和采购发票等证据证明，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的产品购置渠道及授权链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若后续对此仍存在质疑和争议，建议由权威机构鉴定或进一步调查核实。

(3)被申请人答复证据材料中附有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在尼玛县人民医院销售妇科射频治疗仪器的合法销售商的授权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对此不作任何质疑和评价。

(4)本机关针对争议焦点，向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陶静群（申请人提供）、领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振铎（申请人提供）进行电话询问了解，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使用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材料投标情况，经询问，表示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以上两家公司均未对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投标产品材料，此外，表示妇科射频治疗仪的授权必须通过领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权，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没有直接授权权限。**但**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材料由云南泽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云南泽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云南地区授权的合法销售商，应有权提供相关产品资料。

(5)本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发现，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所用射频治疗仪投标资料中使用的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章与授权书等使用的公章编号不一致的情况，经核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明，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更换过公章，证明，该投标资料中使用的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章为旧章，对此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表示在投标材料中可以使用旧章子，对该问题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也作出了具体的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据。

**综上审查情况的说明。**1.本机关重点审查被申请人（县财政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方面问题发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中表述“证明文件使用“中仪医疗器械（四川）有限公司存在涉嫌串标嫌疑，保留法律追究权利”，针对该情况，本机关在权限范围内进行了初步核实工作，认为该问题不属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宜内容，故未作深入调查及质疑。若后续对此仍存在质疑和争议，建议县财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2.对争议焦点投标材料及参数方面的质疑问题，本机关在权限范围内进行了核实工作，原则上认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及专家评审团均符合资格要求，并按照招投标法、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评审，且得出了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结论。3.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尼玛县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援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4-18997)使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评议、商务部分、技术评分组成，其中技术响应评分为4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本机关在查阅专家技术评审记录表中发现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技术响应程度部分出现扣4分的现象，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证明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投标技术响应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问题。4.本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及专家评审团人员均表示，专家评审团对评分时具体扣分事项是没有记录要求，从而无法完全确认具体扣分事项情况，若后续对产品参数响应及评分方面仍存在质疑和争议，建议采购监督机关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评委申请复核。5.本机关针对申请人质疑中标人技术响应方面的问题核实发现，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响应均写成无偏离，但部分投标参数响应与实际产品存在偏差，从投标人响应字面上看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但**招标参数二冷光源第2条：通用光纤卡口,光输出孔规格方面、招标参数第8条：开机默认白光模式，根据不同腔体环境，配置彩色、亮度等参数拥有多种专业手术模式(关节镜、膀胱镜、耳鼻喉镜、柔性内镜、宫腔镜、腹腔镜、显微镜，用户模式)方面等问题，是否影响产品的实际使用和功能等，本机关无法确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投诉书、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行政复议申请书、领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未给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授权及未提供相关投标材料的情况说明、相关产品的说明书。2.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投诉处理决定书公告、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目录及材料、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关于尼玛县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援建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回复意见说明、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向县财政局的回复函、授权证明等。3.第三人（尼玛县人民医院）提供的证据：上海海军医院对口帮扶资金采购医疗设备参数表（尼玛县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援建设备采购项目）。4.第三人（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2个、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营业执照、关于设备参数、公章问题澄清材料、深圳安保E5心肺复苏仪厂家直供说明书及检验报告、产品购置渠道及授权情况、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合法销售商的授权书等。5.第三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尼玛县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援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料汇编、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公示报告等。6.行政复议机关查明的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复议受理审批表、受理报告、受理通知书、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书、调查取证通知书、送达回证、通话录音、微信记录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查明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尼玛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公告》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存在超出法定期限、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决定撤销该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尼玛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1日